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商业保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独资设立广州海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广州海圆”）。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6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商业保理公司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一）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名称：广州海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2、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以工商部门核准地址为准）

3、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

4、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商业保理相关咨询服务等。（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

为准)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股东：公司将持有本次设立的广州海圆 100% 股权，系其唯一股东

(二) 拟设立子公司的成立背景及可行性分析

1、成立背景

(1) 经济社会背景

融资难融资贵是困扰我国实体经济发展的重大问题，尤其对于中小微的农业企业尤为突出，当通过传统的质押贷款等方式越来越难获得资金后，应收账款融资成为企业的一种可行的选择。应收账款融资及其对应的商业保理业务作为供应链金融的一种新型融资方式，成为了推动中小微企业走上正常健康发展道路的助力。

《中国商业保理行业发展报告2015》中数据显示，近年来，在国内外贸易结算中信用交易的比例高达70%以上。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显示，截止2015年12月底，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应收账款规模接近11.45万亿元，同比增长7.9%，较全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速高出7.1%，较全年利润增速高出10.2%。规模性的应收账款的经济背景是商业保理行业巨大的发展空间。

(2) 政策背景

今年年初，李克强总理在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要大力发展应收账款融资。2016年2月中国人民银行、商务部、证监会等八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金融支持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若干意见》，鼓励大力发展应收账款融资。发展商业保理业务符合国家政策鼓励发展的方向，有利于加快产融合，进一步改善企业融资环境。

(3) 行业背景

长期以来，我国农村养殖发展受制于相对落后的农村金融服务，应收账款占用了饲料行业上游供应商和下游经销商的大部分流动资金，使上下游经营商的发展遇到了瓶颈。相对于传统的质押贷款等融资方式，通过商业保理的形式将债权转让能实现对应收账款的盘活，提高现金流的使用效率。

2、可行性分析

(1) 发展空间大

商业保理与传统的银行业相比，仍处于起步阶段，其发达程度与我国的经济

规模、发展速度和发展水平还很不相称，发展空间巨大。

(2) 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公司的经营管理

公司成立广州海圆，承购上下游经营商的应收账款，解决部分上下游经营商的融资难题，降低应收账款造成的压力，改善上下游的生产经营难题，改善产业链，进而促进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同时，借助广州海圆的商业保理业务平台，对公司的管理和经营提供积极的促进作用。

(3) 为公司提高新的盈利增长点

广州海圆依托公司的核心业务开展保理业务，延伸增值服务，拓宽公司多元化布局，创造公司利润增长点，实现多方共赢。

(4) 依托ERP系统及强大的服务营销团队进行风险管理

公司拥有完备的ERP系统，为行业及客户风险评估提供了强有力的数据支持。同时公司的服务营销团队常年深入上下游经营商中，对上下游经营商的资产情况、养殖终端情况或信誉十分了解，能实时反馈和考核风险。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广州海圆推动公司创新发展，为公司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改善产业链生态，扩大主营业务规模，并最终实现投资利益，实现多方共赢。

2、存在的风险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商业保理公司，是投资于新兴行业，在投资项目收益率的不确定、管理运作、投资决策、风险控制等方面存在一定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主要风险，聘用具有相关专业经验的人才，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密切关注宏观经济走势及行业发展方向，深入了解和掌握上下游经营商的资产及经营情况，加强风险管理，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